

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公布云浮市 2020 年节水型单位 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期治水方针，以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保障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、经济适用的原则，积极组织全市单位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，建成“制度完备、宣传到位、设施完善、用水高效”的节水型单位，带动引导全社会提高节水意识，促进水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，按照《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》（粤水资源〔2014〕11号）、《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目标导则》（建城〔1997〕45号），经过创建、申报、验收、公示等环节，云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44家单位达到节水型单位的各项指标要求，被评定为云浮市节水型单位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各部门加强对本地区、本系统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，推动本地区、本系统节水工作深入开展，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进步，积极推进节水目标任务，为节约水资源、减少污水排放，共建节水型社会做出成绩。

对获得“云浮市节水型单位”称号的单位要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加强节水工作，提高用水效率，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充分发挥好示范和带头作用。

附件：云浮市 2020 年节水型单位名单

